

大乘起信論講記

(九)

敏智法師講

「三者境界相。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。離見則無境界」。此節講十二因緣中之名色。亦即唯識之第八識「相分」，能見相爲「見分」。見分爲能，相分爲所。見分、相分、在一心中顯起。第三種境界相。在第八阿賴耶識中有種子、根身、器界。境界相，有能有所，既有能緣的心，就有所緣的境，從上節連貫下來，動了就能見，能見之後，就有了境界。以依能見，「見」即是虛妄分別。所緣之境就是所見的境界，各人有各人不同的能見，現出各人不同的境界。其實根本就無境界，完全由妄見而來。此處所講境界，在心理方面雖有能見，有境界，實際微細得很。這種境界妄現，從妄見上生起。如果離去虛妄的見，也就沒有虛妄的境界了。妄境不離妄見，妄見不離妄境，但二者也無先後，同時生起。無有妄見，妄境界也就無有了。從無明而有能見，而有妄境界出現。也就是惑業苦。本論的三細相第一種無明業相，在十二因緣中爲「行」。第二種能見相，爲識。第三種境界相，屬於「名色」，也就是五蘊因有境界爲緣而長六粗。所以六粗一是以境界爲緣而生起。

「以有境界緣故，復生六種相。云何爲六？一者智相。依於境界，心起分別，愛與不愛故」。

六粗中第一相與十二因緣六入、及觸相等。乃太虛大師所分的智乃世間智，是分別的意思，並非智慧之智。根境相觸，發出不同的結果，有好有壞，有苦有樂，因依境界生起分別。分別心好的就佔而有之，不好的就棄而去之，故說「愛與不愛故」。所謂「觸」可分爲二種，一者可愛的，也就是分別爲好的；另一種不愛，就是不好的。日常生活，衣食住行，莫不如是。六根與六塵相接觸，有好有不好，衆生的分別心就分出愛與不愛。而分別

心則由虛妄境生起。

「二者相續相，依於智故，生其苦樂，覺心起念，相應不斷故」。

此言十二因緣中之「受」。相續者乃苦與樂，樂與苦，苦樂相續不斷。苦樂在一心之中。「依於智故」，智就是分別心，從分別心上生起苦樂。所怪者此人以爲苦，他人則以爲樂。苦樂並無絕對性，因爲各人的分別心不同的原故。佛說一切衆生，可憐可憫，即有了苦樂又不停的生起分別心，苦樂與分別相互爲因果，也可以說有分別心即有苦樂，無分別心就無苦樂。「覺心起念，相應不斷故」。覺就是感覺，或感受的意思。苦樂就由感受心而覺得，乃是妄念而生起。前念起後念滅，相續不斷，因此苦樂也相續不斷。

「三者執取相，依於相續，緣念境界，住持苦樂，心起著故」。

此節講到十二因緣法中受而後生貪愛，貪愛之後，就有取爲已有的佔有慾。苦乃人之所厭，樂乃人之所欲。第三種執取相，就是說據爲己有，可以得到快樂。分別苦樂有相續相，在六塵境界上貪得而執取之。衆生貪得無饜，得隴望蜀，永無滿足，至死不悟。佛教教人，清心寡慾，原因衆生無滿足的時，就是苦惱。「依於相續，緣念境界」，因貪念六根六塵境界，住在苦樂之中。「住持苦樂，心起著故」，貪住苦樂，實因心生執著念的原故。而不知六塵境界，就是苦的根本。易經云：「福兮禍所依，禍兮福所伏」。樂極苦生，以爲苦事，說不定其中有樂。苦耕的農夫不易生病，就是他的快樂。富家子爲享樂要服藥打針，結果反促其死亡，所以苦就是樂，樂就是苦。

「四者計名字相，依於妄執，分別假名言相故」。

十二因緣中「愛」而後為「取」相，取者取為己有。「計名字相」，名由相而來，有相始有名。楞伽經云：「名相常相隨，而生諸妄想。」講得最為澈底。計名字相，有名有相，一切物有了名相，衆生等就在名相上計執起來。分別某某物有某某相，某物有某某名，要知究竟是否真有名或真有物呢？實則所謂名相，都是虛假，由於妄想心執著而起。著於外境，說有名相，實際是假名假相，在十二因緣上，計名字相，就是「取」。

「五者起業相。依於名字，尋名取著，造種種業故」。

有了上述的「取」之後，而有假名假相。「起業」即由分別假名假相而來。尋着名字，取為己有。為著取為所有，造了種種業。故曰「起業相」，在十二因緣上，就屬於「有」，「有」即是業。

「六者業繫苦相。以依業受果，不自在故」。

此節所講，最為重要。吾人之身，就是苦果，而苦果則由業而來。衆生被苦果繫住，使你不得解脫，使你受苦。為業繫縛，苦果不得解脫，不能自由，不能自在。業繫苦相，使衆生失去了自主權。業就是因，苦就是果。一切富貴窮通，都由於業，富貴貧賤，不會久遠。生死病痛，完全是業。如不用佛教因果理解釋，這種現象就無法可喻。世間無永遠富，也無永遠窮，可見業果、循環，絲毫不爽。「繫」者縛也、細也，想自由而不可得。人身為業所繫，繫在苦果上面。依所造之業，受到果報，有了業就不會自在了。

以上所講，就是三細六粗。三細六粗之中，愛、取、有、為第二重粗的惑業苦，前節所講三細，為第一重細的惑業苦。

己三、結歸本覺

「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，以一切染法，皆是不覺相故」。至此總結，由不覺生三細，由三細而後有境界相，由境界相而後生六粗相。如此種種皆從不覺而來。所以十二因緣就是三世因果。「當知無明，能生一切染法」。一切染法就是三細六粗，也就是由無明而生。十二因緣流轉門，從無明而生，而滅時也由無明

滅起。佛教入學佛、求智慧、明道理，一切衆生，則因無明而愚癡。必須開導，使生智慧。一切染法都是無明之相，無明則是一切染法之因，一切染法的根本。有一切染法就顯出無明，無明就是不覺。要斷除一切染法，必須斷除無明，斷除了無明，就沒有「不覺」了。語云：「當面關不易過」，衆生聽說法時，聽得清清楚楚，但一個境界來時，無明便又隨而生起。

己四、覺與不覺同異相

「復次，覺與不覺有二種相。云何有二？一者同相，二者異相。言同相者，譬如種種瓦器，皆同微塵性相。」

馬鳴菩薩論心生滅門，由覺講到不覺，現在又將覺與不覺聯合起來講。原來覺與不覺本屬對峙，而不知二者頗有關聯。由這種關聯，就生出兩種相來。覺與不覺有「同相」（相同的），同時二者也有「差別相」（不同的）。「言同相者，譬如種種瓦器，皆同微塵性相」。為解釋覺與不覺二者何以相同？其道理極為難講，所以作一譬喻。「譬如種種瓦器」瓦器有種種形相，顏色不同，大大小小，種類甚多。不過瓦器雖有許多差別相，却無一而非泥土製成。泥土現了種種差別相，而實際皆是泥土。所以許多瓦器，以泥為同相，泥就是瓦器之體。於是有微塵（泥土）就有瓦器，瓦器雖多，不離微塵，故此說為「同相」。微塵是瓦器之體，而瓦器同為微塵之相。

「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，皆同真如性相」。

上面譬喻瓦器與微塵，瓦器雖現若干差別相，實際不離微塵。譬喻覺與不覺有一「同相」。就是真如。照上面譬喻說來，「無漏法」就是前節所講的智淨相，不思議相。而「無明」就是所講的「不覺」。無漏是清淨的，無明是染污的，無漏是不生不滅的，而無明則為有生滅的。這二種法絕對不同。從無明上生起種種業，種種幻相，所謂三細六粗由業而成。而在無漏體上，也現出種種業幻起來。如前面所講不思議業，徧照衆生心等。不論無漏有漏，總而言之，此二者有種種差別相現出來。「業幻」業者就是作用，從作用上幻現無漏，不思議業相，也幻現無明種種業

相，以上均就生滅門言。「皆同真如性相」，無漏與無明，一真一妄，一覺一不覺，若全歸真如門，都是真如的體性，二者同以真如爲體，若就真如立場而論，一切無不真如平等平等。所以說名同相。（無漏者覺，無明者不覺，此證覺與不覺之同相）。

「是故修多羅中，依於此真如義故，說一切衆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。菩提之法，非可修相，非可作相，畢竟無得。亦無色相可見，而有色相可見者，唯是隨染業幻所作，非是智色不空之性，以智相無可見故」。

如上所述無漏無明，都不離真如，都以真如爲體，所以在經典中，根據此義，就說一切衆生本來就有真如。諸佛能證真如理，得入涅槃，衆生本來也可以入涅槃。因衆生與諸佛同一真如之故。如此根據真如講：一切衆生皆可成佛。涅槃就是不生不滅，佛證真如理入涅槃，衆生能證真如理也入涅槃。「菩提之法，非可修相；非可作相，畢竟無得」。菩提梵語，其義爲「智」，也可說是「覺道」。釋迦牟尼佛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（無上正等正覺）實際本身原來就有，並非可修而得。金剛經云：「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故燃燈佛，與我授記」。就證明菩提法本來具有，不是可以修成的，也不是可以造作的。菩提之法是每個人有的。經云：「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」。無得之意，就是說本來已有。如果另有所得，有得就有失。菩提本來具足，一向被無明遮蓋，顯不出來。如能用功修行，將無明斷掉，本來的真如理，就可顯出。並非另有所得，根本也無所得。是以菩提不可修，不可作，完全無得。如以爲菩提可修可作，則爲造作而成，又成爲可得可失，有得有失了。菩提既爲本來就有，所以無得亦無失。講到此，我們可以知道一切衆生本來就是佛，一切菩提本來具足，只因無明煩惱纏縛，原有菩提顯不出來，本有的智慧，也顯不出來。衆生自暴自棄，所謂迷真逐妄。諸佛與衆生的區分就是「悟」與「迷」。諸佛悟了，本來常住，菩提之法，非可修非可作，入於涅槃。衆生在迷中，迷而不知，有涅槃可入而不入，有菩提可得而不得。自己放棄責任。「亦無色相可見」。諸佛從法體上現報化二身，現種種色，度一切衆生。如衆生本

來即是佛，何以不現報化二身呢？要知所謂現種種色，仍是幻現，並非實有，真如體上並無色相可見。然則報化二身色相由何而來呢？「而有見色相者」，這是隨順衆生在染業方面，幻化而現出來，並非真的有色相可見，隨衆生染業上，妄念上，覺得有種種相可見。但在諸佛就隨衆生的染業，而現種種相，其實在真如體上，根本無色相可見。「非是智色不空之性」。本覺體上，根本智上，根本就沒有種種色相。「以智相無可見故」。因爲如來之本覺智，乃無相可見的原故。從此可證，本覺體上，無種種色，如來之所以現種種色者，完全爲了隨順衆生，至此可知無漏是真如，無明的體也是真如，但如無明不能斷除，真如的作用，就顯不出來。衆生受業繫苦，不能自在。依唯識「圓成實性」來講，無漏無明統是真如，但依他染淨因果，仍然絲毫不爽。造如是因，得如是果。自造之業，必須受完。衆生如欲成佛，必須自強，斷除無明、業果，才證佛果。才能擺脫生死。

「言異相者，如種種瓦器，各各不同。如是無漏無明，隨染幻差別，性染幻差別故」。

以上講覺與不覺有「同相」，此節則講異相。覺與不覺有差別相，換言之即無漏與無明，也有種種差別相。譬如種種瓦器，雖同爲微塵（坭土）造成，但瓦器每個有各別的形狀。有方、圓、長、短、高、低、大小不同。如上所講，無漏爲覺，無明爲不覺。隨染幻差別，是對無漏而說，無漏的本覺體，本爲真如體，無種種相，因隨衆生之染緣，（即前節所講不思議業相），應衆生機，現種種身，而教化衆生。爲此而現種種幻化，種種差別。衆生有種種根、種種機，菩薩就隨之現種種身，而教度之。至於無明的差別相，則因其本性體就是污染的，就有其本性幻染，生起種種差別來。有無明即有不覺，有不覺即生三細，由境界生六粗，六粗之後就是「五意六染」，凡此種種相，統由無明生起。統由無明性染幻差別而現出來。爲此無漏無明都有差別相，一爲隨染幻差別，一爲性染幻差別，故同而不同，說爲異相。講至此，已將心生滅門解釋完畢。

（未完待續）